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
银行理财产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4月20日发布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22),此次公告为前述公告之补充,补充内容如下:

为盘活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公司决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累计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附:补充公告后的完整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附:补充公告后的完整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
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盘活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公司决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累计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提高公司短期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收益。

2. 投资额度:根据公司资金情况,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累计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

3. 投资方式:投资于每日可赎回的低风险、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得涉及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详见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

4. 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 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经公司2013年4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篇弃权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短期闲置货币资金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对:

4. 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负责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向董事会报告,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5.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6. 公司监事会将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7. 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和内部控制

1.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定的有关规定进行投资。

2. 公司已经制定了《短期闲置货币资金理财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委托理财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有效增值。

3. 审批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及《短期闲置货币资金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累计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监事会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累计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监事长赵继增先生承诺:自赵继增先生初次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6.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自赵伟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7. 公司董事长王永华先生承诺:自王永华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8. 公司总经理张建超先生承诺:自张建超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9. 公司财务总监李苗春先生承诺:自李苗春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10. 公司董事会秘书戴蓝先生承诺:自戴蓝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11. 公司监事周磊先生承诺:自周磊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12. 公司监事张正峰先生承诺:自张正峰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13. 公司监事谭兴元先生承诺:自谭兴元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14. 公司监事张志奇先生承诺:自张志奇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15. 公司监事胡海波先生承诺:自胡海波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16. 公司监事李文祥先生承诺:自李文祥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17. 公司监事寇志奇先生承诺:自寇志奇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18. 公司监事胡景平先生承诺:自胡景平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19. 公司监事张超先生承诺:自张超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20. 公司监事谭兴华先生承诺:自谭兴华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21. 公司监事李春苗先生承诺:自李春苗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22. 公司监事赵继增先生承诺:自赵继增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23. 公司监事赵伟先生承诺:自赵伟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24. 公司监事王永华先生承诺:自王永华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25. 公司监事张建超先生承诺:自张建超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26. 公司监事李苗春先生承诺:自李苗春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27. 公司监事戴蓝先生承诺:自戴蓝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28. 公司监事周磊先生承诺:自周磊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29. 公司监事张正峰先生承诺:自张正峰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30. 公司监事谭兴元先生承诺:自谭兴元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31. 公司监事张志奇先生承诺:自张志奇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32. 公司监事胡海波先生承诺:自胡海波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33. 公司监事李文祥先生承诺:自李文祥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34. 公司监事寇志奇先生承诺:自寇志奇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35. 公司监事胡景平先生承诺:自胡景平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36. 公司监事张超先生承诺:自张超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37. 公司监事谭兴华先生承诺:自谭兴华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38. 公司监事李春苗先生承诺:自李春苗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39. 公司监事赵继增先生承诺:自赵继增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40. 公司监事赵伟先生承诺:自赵伟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41. 公司监事张建超先生承诺:自张建超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42. 公司监事李苗春先生承诺:自李苗春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43. 公司监事戴蓝先生承诺:自戴蓝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44. 公司监事周磊先生承诺:自周磊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45. 公司监事张正峰先生承诺:自张正峰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46. 公司监事谭兴元先生承诺:自谭兴元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47. 公司监事张志奇先生承诺:自张志奇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48. 公司监事胡海波先生承诺:自胡海波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49. 公司监事李文祥先生承诺:自李文祥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50. 公司监事寇志奇先生承诺:自寇志奇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51. 公司监事胡景平先生承诺:自胡景平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52. 公司监事张超先生承诺:自张超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53. 公司监事谭兴华先生承诺:自谭兴华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54. 公司监事李春苗先生承诺:自李春苗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55. 公司监事赵继增先生承诺:自赵继增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56. 公司监事赵伟先生承诺:自赵伟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57. 公司监事张建超先生承诺:自张建超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58. 公司监事李苗春先生承诺:自李苗春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59. 公司监事戴蓝先生承诺:自戴蓝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60. 公司监事周磊先生承诺:自周磊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61. 公司监事张正峰先生承诺:自张正峰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62. 公司监事谭兴元先生承诺:自谭兴元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63. 公司监事张志奇先生承诺:自张志奇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64. 公司监事胡海波先生承诺:自胡海波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65. 公司监事李文祥先生承诺:自李文祥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66. 公司监事寇志奇先生承诺:自寇志奇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67. 公司监事胡景平先生承诺:自胡景平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68. 公司监事张超先生承诺:自张超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69. 公司监事谭兴华先生承诺:自谭兴华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70. 公司监事李春苗先生承诺:自李春苗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71. 公司监事赵继增先生承诺:自赵继增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72. 公司监事赵伟先生承诺:自赵伟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73. 公司监事张建超先生承诺:自张建超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74. 公司监事李苗春先生承诺:自李苗春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75. 公司监事戴蓝先生承诺:自戴蓝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76. 公司监事周磊先生承诺:自周磊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77. 公司监事张正峰先生承诺:自张正峰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78. 公司监事谭兴元先生承诺:自谭兴元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79. 公司监事张志奇先生承诺:自张志奇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80. 公司监事胡海波先生承诺:自胡海波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81. 公司监事李文祥先生承诺:自李文祥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82. 公司监事寇志奇先生承诺:自寇志奇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北京利尔股票。

83. 公司监事胡景平先生承诺:自胡景平先生增持公司